

新北市辦理「110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推廣孝行觀念，獎勵孝行楷模，發掘感動人心的孝行事蹟，鼓勵民眾見賢思齊，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營造溫馨、和樂家庭，增進社會祥和，內政部特舉辦110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本市配合辦理初選活動。

二、依據：110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指導單位：內政部

五、承辦單位：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六、選拔標準：

被推薦人長期實踐孝行，有下列具體孝行事蹟之一，經證明屬實，足堪他人表率者：

- (一) 在日常生活中，盡力照顧父母、尊親屬，不畏辛勞並持續數年。
- (二) 運用資源或親自照顧失能父母、尊親屬，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或維持自理能力。
- (三) 暖心陪伴父母、尊親屬，除照顧身體健康外，體貼其心理，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
- (四) 其他特殊事蹟，由己及人將關懷父母、尊親屬之作為，推廣至里鄰社區、團體互動。

七、選拔對象：

凡孝行發生地於新北市之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職業，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且3年內無不良紀錄者。被推薦人以個人原則，同一家庭成員共同實踐孝親，經證明屬實，得並列為被推薦人。但曾獲本獎項或同一孝親對象家庭曾獲本獎項者或5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不得再參與選拔。

八、推薦單位及送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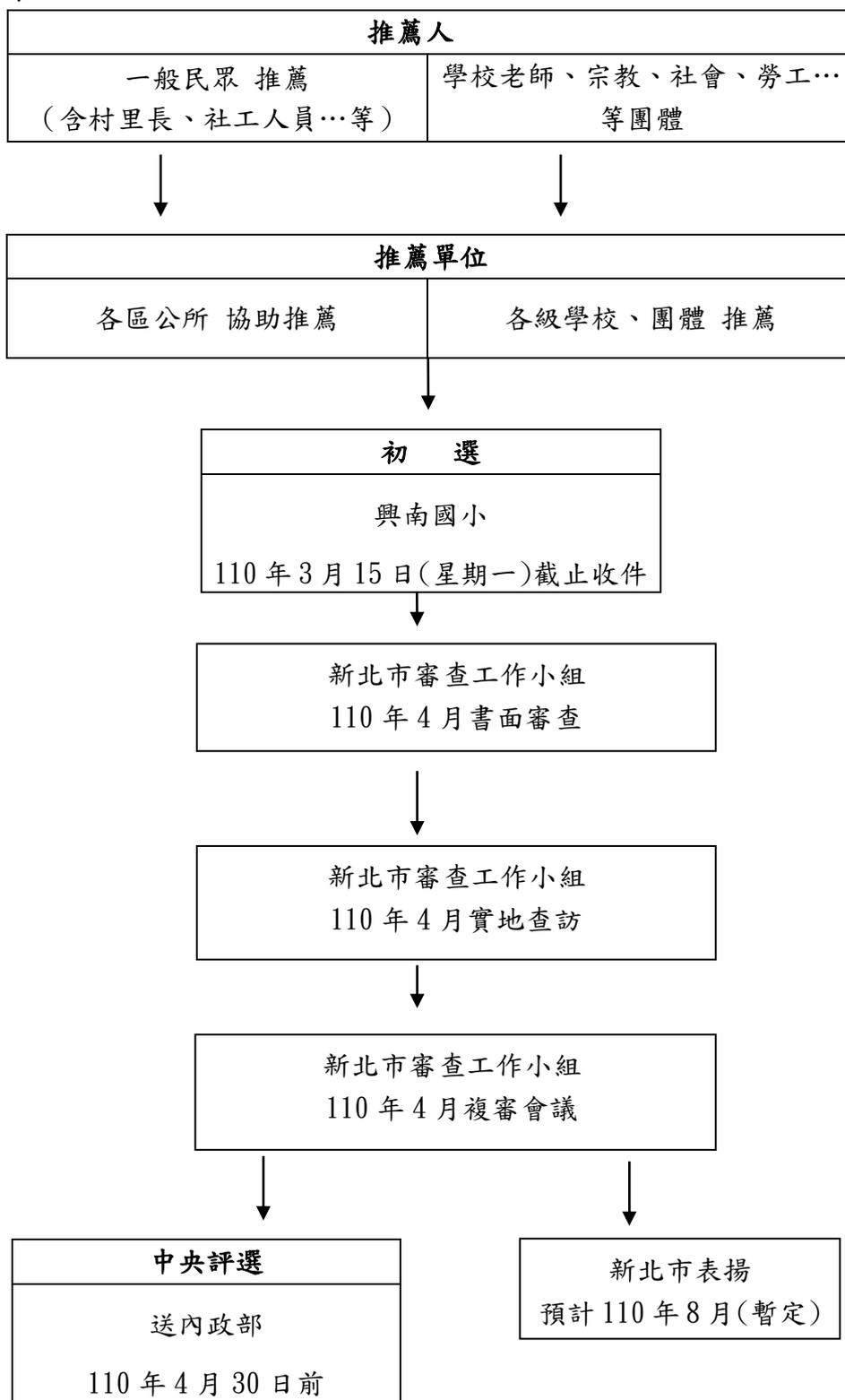
- (一) 推薦單位為本市各區公所(請村里長、一般民眾等踴躍向公所推薦)、各級學校或團體。
- (二) 推薦單位將推薦書及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附表1至4)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於110年3月15日(星期一)前免備文寄(送)達(非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推薦)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總務處收(23565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一段 135 巷 24 號)；電話 02-29422349 分機 831 黃組長，附表及照片原始檔等檔案請寄送至 EAMIL 信箱 spike11041@msl.hnps.ntpc.edu.tw。

九、選拔方式：

- (一) 初選名額：預計選拔出 10 位 110 年新北市孝行楷模代表，其中前 5 名代表新北市參加「110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
- (二) 審查作業：
 1. 本局受理推薦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召集本市退休校長、督學、民政局及社會局代表組成新北市審查工作小組。
 2. 審查工作小組先進行書面審核，審核通過者再由審查小組進行實地訪查，以了解受推薦者平時表現及生活狀況，確認受推薦者是否符合本計畫第六點所定選拔標準，並作成紀錄，填寫實地訪查表，實地查訪作業結束後進行審查會議，決定本市孝行楷模代表及推薦名單，由本局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送內政部辦理複選作業。
 3. 中央評選由內政部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選委員會，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並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席說明。
 4. 複選委員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初選名單，於 110 年 6 月 1 日前審定「110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得獎人。

十、選拔流程：



十一、獲中央評選孝行楷模之推薦人由內政部致贈獎座及獎金，並應邀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

十二、推薦書如附件，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

十三、本計畫經鈞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110年全國孝行獎

新北市候選人推薦書

| | | | | | | | |
|---|------------|-------|------|-----------------|----|------|----|
| 姓名：(推薦人若為 2 人，請填寫 2 份推薦書，以此類推) | 出生 | 年 月 日 | 家庭狀況 | 稱謂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職業 |
| 住址： | | | | | | | |
| 性別： | 電話 | 宅 | | | | | |
| 職業： | | 公 | | | | | |
| 請浮貼 2吋半身 彩色生活照 1張 (需另外寄送電子檔) | 學歷 | 手機 | | | | | |
| | 經歷 | | 經濟狀況 | (中)低收入戶者，請附證明正本 | | | |
| 孝行事蹟簡介 (非自傳， 請用第三人稱敘寫 ，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 | | | | | | | |
| <p>1. 孝行具體事蹟，字數至少 300 字，請以 word 標楷體橫書繕打，請於文末註明字數，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字數不足或內容與孝行事蹟無關，將以表件不符核處。</p> <p>2. 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p> <p>3. 候選人孝行事蹟照 8-10 張請依後附格式黏貼</p> | | | | | | | |
| (含標點符號，共 _____ 字) | | | | | | | |
| 推薦人：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 與被推薦人關係： | | | |
| 推薦單位 (公所、學校或團體)： | | | | | | | |
| 承辦人 (單位、職稱、姓名簽章) | | | | 推薦單位印信 | | | |
| 承辦人電話&手機 | | | | | | | |
| 承辦人 E-mail | | | | | | | |
| 主管(校長)簽章 | | | | | | | |

110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片黏貼表

新北市候選人姓名：_____

| | |
|---|--|
| <p>被推薦人彩色<u>半身個人生活照</u>(非大頭照，需另外寄送電子檔，500萬畫素)</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照片主題(或活動名稱)：2. 拍攝日期：3. 拍攝地點：4. 照片說明： |
| <p>彩色<u>半身個人生活照</u>(需另外寄送電子檔，500萬畫素)</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照片主題(或活動名稱)：2. 拍攝日期：3. 拍攝地點：4. 照片說明： |

110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

新北市候選人姓名：_____

| | |
|--|--|
| <p>彩色<u>孝行事蹟照</u>(需另外寄送電子檔，500萬畫素)</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照片主題(或活動名稱)：2. 拍攝日期：3. 拍攝地點：4. 照片說明： |
| <p>彩色<u>孝行事蹟照</u>(需另外寄送電子檔，500萬畫素)</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照片主題(或活動名稱)：2. 拍攝日期：3. 拍攝地點：4. 照片說明： |

110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

新北市候選人姓名：_____

| | |
|--|--|
| <p>彩色<u>孝行事蹟照</u>(需另外寄送電子檔，500萬畫素)</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照片主題(或活動名稱)：2. 拍攝日期：3. 拍攝地點：4. 照片說明： |
| <p>彩色<u>孝行事蹟照</u>(需另外寄送電子檔，500萬畫素)</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照片主題(或活動名稱)：2. 拍攝日期：3. 拍攝地點：4. 照片說明： |

110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

新北市候選人姓名：_____

| | |
|--|--|
| <p>彩色<u>孝行事蹟照</u>(需另外寄送電子檔，500萬畫素)</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照片主題(或活動名稱)：2. 拍攝日期：3. 拍攝地點：4. 照片說明： |
| <p>彩色<u>孝行事蹟照</u>(需另外寄送電子檔，500萬畫素)</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照片主題(或活動名稱)：2. 拍攝日期：3. 拍攝地點：4. 照片說明： |

110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

新北市候選人姓名：_____

| | |
|--|--|
| <p>彩色<u>孝行事蹟照</u>(需另外寄送電子檔，500萬畫素)</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照片主題(或活動名稱)：2. 拍攝日期：3. 拍攝地點：4. 照片說明： |
| <p>彩色<u>孝行事蹟照</u>(需另外寄送電子檔，500萬畫素)</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照片主題(或活動名稱)：2. 拍攝日期：3. 拍攝地點：4. 照片說明： |

※請訪查人員拍個人半身生活照(非大頭照)1張，以電子檔方式插入表格後印出，亦可由候選人提供照片，作為活動網站、新聞稿及手冊之用。

※請訪查人員拍孝行事蹟照片8-10張，以電子檔方式插入表格後印出，亦可由候選人提供照片。

※候選人推薦書 word 檔及孝行事蹟照片 8-10 張電子檔請一併送中和區興南國小
(spike11041@msl.hnps.ntpc.edu.tw)，由地方政府初審單位彙整後再送內政部。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內政部所舉辦之「110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戶口名簿）影本、聯絡地址、電話、年齡及照片（含入選後之活動照及錄影）等資料，以作為內政部及其委外承包商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等相關作為（活動聯繫、保險、獎品寄送、各式多媒體文宣）之用，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無偽造、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意人（本人）：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監護人簽名）

110年 月 日

素行調查同意書

本人參加內政部所舉辦之「110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同意初選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向警察機關查詢個人素行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意人（本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監護人： （簽章）

（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監護人簽名，免受素行調查）

110 年 月 日

附表 4

110 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身分證影本黏貼

新北市候選人姓名：_____

(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

※請提供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供查閱，當提供本活動各項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您同意內政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來管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倘家境清寒，請檢具(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